

# 三门峡市陕州区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中央、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最新部署要求，2025 年我局坚持“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以公开促效能”的工作理念，立足信访工作职能定位，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创新公开方式、拓展公开范围、强化公开实效，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 （一）主动公开方面

我局建立主动公开长效机制，依托门户网站持续推送多元工作资讯，涵盖信访领域最新动态、机构职能调整详情、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等内容，为社会公众精准掌握信访工作政策导向与进展情况搭建高效信息渠道。此外，我局稳步推进领导接访下访工作机制落地，公开公示领导接访时段，畅通群众诉求表达路径，累计主动发布接访相关信息 12 条。涉及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等重点公开事项，均已通过陕州区财政局官方网站完成对外公示。

### （二）依法申请公开方面

2025 年度我局未收到依法申请公开的相关信息。

###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全面压实信息发布事前审核机制，筑牢信息公开安全防线。为确保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我局制定了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流程，确保信息从收集、整理到发布的每个环节都有明确的操作指南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政务信息发布主要以区委、区政府官方网站为核心载体，专门明确信息发布责任专员，全面统筹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重点保障单位工作进展动态、机构职能调整情况、信访相关政策法规等核心信息的及时更新与精准推送，助力社会各界全面、清晰掌握我局工作开展情况。同时，严格遵循信息公开“内容准确、要素完整、发布及时”的核心原则，强化平台日常运维管理与安全防护举措，全方位保障政务公开平台稳定、安全运行。

###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我局加强了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开展自查，检查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是否规范，已公开的信息分类是否准确、信息发布是否及时，并对问题逐一进行整改；大力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多种监督评议方式，公开投诉网站，畅通群众来信、来访诉求渠道，及时进行反馈回复。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期待，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公开内容的针对性有待加强，部分政策解读较为笼统，对群众关心的核心条款解读不够深入；二是信息公开的力度有待加强，信息公开范围较窄，重点领域关键信息披露不充分，更新时效性不足；三是信息公开与信访业务协同融合不够，公开数据未能有效支撑信访工作分析研判。

为针对性解决三大问题，制定以下整改措施：

1.强化公开内容针对性，聚焦群众关切的政策核心条款，组建专业解读团队，采用案例剖析、问答梳理等具象化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适用范围及实操流程，避免笼统表述，确保公开内容实用易懂。

2.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拓宽公开范围，将民生保障、项目审批等重点领域关键信息纳入必公开清单，建立“周更新、月核查”机制，明确更新时限与责任主体，提升信息时效性，同步丰富公开形式，增设图文、短视频等易读载体。

3.推动信息公开与信访业务深度融合，搭建数据共享平台，整合公开数据与信访诉求数据，建立定期分析研判机制，通过数据关联分析找准信访热点难点，让公开数据为信访工作决策、风险预判提供精准支撑，提升工作协同效能。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费情况。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执行，2025 年度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2.2025 年政务公开要点完成情况。严格对标政务公开工作核心要点与具体要求，全面压实各项公开任务落地见效。针对人民群众的信访诉求及案件，建立快速响应处置机制，主动靠前化解各类矛盾纠纷，通过精准施策、闭环管理，确保所有受理案件得到高效推进、切实办结，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与社会大局稳定。

3.政务新媒体情况。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经审查，我局无政务新媒体。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